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 14 期

复总第 834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姜谭工业园和合阳、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陕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设置龙头山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16)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细则》 的通知	(29)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35)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31, 2021 Issue No.14 Serial No.834

CONTENTS

Several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Jiangtan Industrial Park an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of Heyang and Chengcheng as the Provincial-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Ninth Quality Award Winning Enterprises of Shaanxi Province	(11)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Longtoushan Toll Station for the Highway between Hanzhong and the Shanchuan Border Highway	(1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eather Modification Work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plicating and Promoting the Third Batch of Reform and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of the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6)
Circular of Four Provinci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viding Government-paid Education to Students of Normal Univers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o Commit Themselves to Serving as Teachers After Graduation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dentification of Time-honored Brand (Interim)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Trial)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2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紧抓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引领发展,深化“两链”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整体布局,加强分类指导,支持差异化发展,将高新区打造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成为加力加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重要支撑。

到2025年,全省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力争实现国家高新区市(区)全覆盖,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超过25家。高新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000家。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18%,高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

到2035年,西安高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以西安高新区为龙头的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成为全国重要的创新高地和区域创新增长极。培育10个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建设10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及创新型特色园区,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引领发展格局。

1. 积极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全省高新区要充分发挥在区域经济中的示范

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联合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关中先进制造、陕北能源化工、陕南绿色发展等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加强创新资源开放集聚和优化配置,加速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共同打造全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省科技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硬科技创新示范区,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一流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子、软件信息服务等主导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以硬科技为特色的产业链群。深化“西安研发—异地转化”模式,支持西安高新区在全省布局建设合作示范园区、创新共同体等创新平台,加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产业链创新链分工协作,赋能全省高新区发展。积极推动西安科学城建设,促进科研机构、科学装置、创新平台、科研人员聚集,打造创新策源地,支撑创建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西安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国家高新区特色发展。支持宝鸡高新区重点发展钛及钛合金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聚力打造中国钛谷;杨凌示范区聚焦现代种业、智慧农业等产业,建设具有国家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城;渭南高新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和印刷机械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打造国内一流增材制造产业化示范园区;咸阳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显示、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加快推进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榆林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能源装备,加快推进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安康高新区突出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建成国内一流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省级高新区量质双升。加强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推动延安、商洛、汉中、铜川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对于新认定的国家高新区,连续3年在园区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支持。推动省级高新区优化布局,指导现有省级高新区特色化发展,在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新培育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给予新认定省级高新区奖补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5.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支持高新区在“高精尖缺”人才和特殊人才培养引进方面先行

先试,建立外籍人才和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推广外籍人才永久居留、在华工作居留等人员往来便利化政策。支持国家高新区建立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打造国际化人才特区。支持国家高新区率先试行持有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牵头承担科研项目的机制,逐步在省级高新区乃至全省范围推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高新区主动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战略科技平台。持续引导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总部等科技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支持高新区各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高新区按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成效给予补贴或奖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在高新区开辟项目申报绿色通道,持续布局重大项目,率先建立先进技术“揭榜挂帅”清单,支持高新区内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支持高新区大力发展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建设概念验证、产品中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技术要素交易市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在高新区率先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复制推广“一院一所”模式。(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8.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高新区制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不断壮大创新型企业规模。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各市(区)和高新区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出台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加大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在高新区试点和推广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发布陕西省创新型企业榜单,与金融机构形成政策互认,开展企业享受金融政策直通车服务。〔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全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

器+产业园”服务体系,围绕每个主导产业至少建立1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支持建设具有创业投资功能的孵化机构,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在孵化培育方面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集聚、协同联动。支持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孵化载体,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标准、品牌等资源。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分类设立“孵化成果排行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现代产业集群。

10.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各高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建立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的产业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科学制定产业规划,因园施策,围绕细分领域提升产业配套和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创新型、特色化产业集群培育。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原则,优先在高新区布局实施“两链”融合计划项目,加强省市联动一体化推进,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围绕光子、未来网络、脑科学、量子信息、人工智能、基因工程等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布局和产业化应用,抢占未来发展先机。支持高新区布局建设一批场景应用开发平台,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支持高新区企业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开放协同发展。

12. 强化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强化高新区协同创新力度,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带。促进关中科技创新资源向全省辐射,实施一批跨区域重大科技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引导陕南、陕北高新区在关中建设异地孵化、飞地园区、伙伴园区,形成西安带关中、关中带全省的发展格局。支持国家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以“一区多园”模式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其他园区,其生产总值、市县级财政收入等,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高新区与友好城市建立伙伴园区,争创国家级承接产业

转移示范区。推动高新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离岸创新中心、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积极参与共建跨境经济合作园、海外科技园,创建联合实验室。支持高新区与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功能区协同创新,加快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在高新区复制推广,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建立省内高新区与国内先进高新区、全球创新高地交流合作机制。〔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1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赋予国家高新区与设区市人民政府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省级高新区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建立相应授权事项清单,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落实“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理念。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建设,探索实行新型政区管理模式,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园区治理,开展去行政化改革,突出主责主业。高新区可在核定机构和编制总数内,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试点全员聘任与市场化激励制度,对急需岗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支持高新区建设运营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强化高新区营商环境统计监测。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省、市、县、高新区的政务数据开放互通。〔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绿色生态发展。支持高新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园区等。在条件成熟的高新区试点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支持建立企业节能环保准入制度,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发展标准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持高新区发展绿色产业、绿色金融,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推动生态系统价值转化,对于碳排放工作显著的高新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土地要素配置。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适度倾斜,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创新等项目用地,高端制造业用地做到应保尽保。试行“亩均效益”用地评价机制,探索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进产业用

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支持高新区所在地政府赋予国家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市(区)提高高新区税收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留成比例,建立财政稳定支持高新区发展机制。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按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产品,加大对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高新区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高新区在全省创新发展中的首位度。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做好高新区规划布局、区域合作、协同创新、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出台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在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布局、政策激励等方面全力支持,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保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考核评价。持续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新企业占比、亩均效益产出、绿色生态发展等考核权重。建立高新区发展评价排行榜,对排名靠前、进步明显的高新区给予奖励表彰;对排名大幅下降或连续2年排名靠后的高新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连续3年整改不力的省级高新区,实行摘牌退出,对所在市县领导通过“三项机制”激发动力、传导压力。鼓励各市(区)探索促进高新区发展差异化考核评价方式。〔省科技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姜谭工业园和合阳、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1〕29 号

宝鸡市、渭南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关于姜谭工业园、合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合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命名为陕西姜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姜谭经开区)、陕西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合阳经开区)、陕西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澄城经开区)。

二、姜谭经开区批准面积为 4.419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厂区四路、福谭路、植物园东路,西至 310 国道,南至规划铁路南路,北至海棠路、宝鸡市快速路);合阳经开区批准面积 1.178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生态绿地,南至纬七街,西至轻工大道,北至纬三街);澄城经开区批准面积 10.1764 平方公里(包含两个区块,其中,产城融合示范园四至范围:东至里庄村,南至雷庄村,西至镇基村和 202 省道,北至阳庄村;工业集中承载园四至范围:东至西韩铁路,南至南白村,西至西禹高速,北至和家楼村)。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面积和四至范围。

三、姜谭经开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和电子信息;合阳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现代农副产品加工和机械制造产业;澄城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装备制造、涉农加工产业。

四、宝鸡市政府、渭南市政府和姜谭、合阳、澄城经开区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原则,完善管理制度和基础配套,强化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切实提高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要聚焦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要严格遵守产业准入条件,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土地集约利用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相关规定,优化姜谭、合阳和澄城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建立精简高效运行机制和绩效激励机制,鼓励干事创业。

五、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评估考核,促进姜谭、合阳和澄城经开区持续健康发展,为助力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第九届陕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陕政函〔2021〕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引导全省各地各部门各组织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及社会公示,省政府决定,授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汉中石门栈道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二十五车间机加一组、西安市中心医院质控科 6 家组织第九届“陕西质量奖”。

希望受表彰的组织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企业和组织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保障质量安全,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设置龙头山 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46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设置龙头山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21〕2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设立龙头山(K796+669)匝道收费站。

二、龙头山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执行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方式。收费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止。

三、龙头山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 28 人,在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内部调剂,优先安排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1〕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建设,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服务农业生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实施,结合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切实加强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服务保障能力较“十三五”明显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 5 万平方公里以上。到 2035 年,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云水资源监测。优化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气象监测站网布局,补充云雷达、微波辐射计、无人机、智能气象站等探测设备,提升卫星综合监测应用能力,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省气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提升空地立体作业能力。建设西安高性能增雨飞机作业基地,升级榆林增雨飞机性能,完善全省飞机作业体系。实施秦岭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基地和水源涵养工程建设,切实维护好“中央水塔”地位。建设陕北、关中、陕南地面作业保障中心,加快建设物联网智能作业站点,更新改造补充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提升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探索无人机等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发展新型催化剂和作业技术装备。(省气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完善科学作业指挥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充分发挥国家人工影响天气数值预报系统作用,融合运用卫星遥感、飞机探测、地面观测数据,提升增雨(雪)作业、冰雹防御、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科学指挥应用能力。建设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提高作业条件预报准确率和作业指挥精细化水平。(省气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全力做好综合服务保障。围绕农业现代化发展,开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调整优化增雨防雹作业站点布局,扩大增雨(雪)作业覆盖面。围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生态建设,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围绕森林草原防灭火、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加强技术储备,强化实战演练,积极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等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工作。(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军区、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加强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的生产、储存、运输、作业、应急处置等安全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纳入民爆生产销售网点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事故指挥协调和应急救援机制,加强指挥调度,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军地空域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完善配套制度和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省气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军区、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统筹

规划,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全保障体系,列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统筹安排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军民融合、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全力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省气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七)加大支持力度。各市、县、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资金结构,加大对重点作业地区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新装备试验示范和新技术转化应用。围绕服务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发和应用。(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烟草专卖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八)加快科技创新。将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发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开展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云降水影响机理、作业关键技术与效果评估等科学技术攻关。分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试验示范场,持续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云减雨、消雾等科学试验,加快高分辨率卫星、风云气象卫星产品和新型催化技术等成果应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省气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九)加强队伍建设。依托工程建设和科研项目,组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形成不同梯次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相关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统筹用好事业编制、委托购买技术服务等措施,稳定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强化技术培训,配强骨干力量。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复制推广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 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2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以来,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我省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导向,围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金融开放创新和加大人文交流等工作进行了大胆实践探索,形成自贸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经陕西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承担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陕西自贸试验区设立三年来,坚持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把可复制、可推广作为基本要求,在行政审批、投资、贸易、金融等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试点任务成果丰硕。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外贸外资发展,对推动我省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各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工作,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破解陕西开放不足的突出短板,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14 项)。

1. 政府职能转变领域(8 项):“套餐式”审批服务模式、政务服务跨区通办、“水电气

暖”综合窗口集成服务、药品“多证合一”、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改革、“三服四化”便民服务改革、全球云端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

2. 贸易便利化领域(4项):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云端会展服务新模式、“一带一路”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线上贸易云服务模式。

3. 金融服务领域(1项):农业生物资产动态估值浮动抵押贷款。

4. 人文交流领域(1项):“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中心。

(二)在省内指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16项)。

1. 海关特殊监管区(4项):进口快件智慧监管模式、加工贸易“云核销”监管新模式、海关出境危险货物包装监管新模式、保税仓库“一仓多用”。

2. 自贸试验区(9项):“交房即交证”改革、创新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监管新模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新模式、“银—保”合作机制、信用保理融资新模式、跨境票据通、国际保理美元融资新模式、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制度改革。

3. 协同创新区(3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超市、以租代建新模式、土地信息公示制度。

三、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列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制度创新成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于3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创新成果逐一落实到位。省自贸办要适时督查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市(区)复制推广工作落实情况于5月底前报省自贸办。

第三批复制推广30项改革创新成果的具体做法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http://ftz.shaanxi.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附件:陕西自贸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3日

附件

陕西自贸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
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1	“套餐式”审批服务模式。围绕市场准入领域审批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推出“开饭店”“开理发店”等标准化审批套餐，申请人通过线上线下平台一次性提交相关资料，各部门同步进行证照办理和现场踏勘，实现了多个证照一次办结，同步发放，办理时限较以往压缩了三分之一。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全省	复制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政务服务跨区通办。梳理出 257 项跨区通办事项清单，通过“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限时反馈、结果互认”的模式，实现办事群众在全市任一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内政务服务事项。	高新区功能区、经开区功能区、国际港务区功能区、浐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省	复制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水电气暖”综合窗口集成服务。将原来分散的“水电气暖”报装业务整合到一起，设立“水电气暖”综窗，企业和居民填写一张《“水电气暖”综窗报装申请表》，即可完成报装，政务中心直接审批并反馈结果，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7 天缩减为 1 天。	浐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省	复制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4	药品“多证合一”。将药品零售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3项行政许可合并为1项，向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多元化经营的药品零售企业颁发《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标注所有经营范围项目。企业办理时限由150日减少为25个工作日。如企业被单独撤销《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中的某项许可，则按程序换发其他许可证件。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全省	复制	省市场监管局
5	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平台收集辖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通过对数据自动核查、校对和在线分析，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贯标服务、金融支撑、预警监管等服务，便利企业获得政策支持和信贷融资，提高了企业贯标通过率，帮助政府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秦汉新城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发“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功能，推行电子材料网上提交、在线审查、电子归档，审批结果发放电子证照，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	沣东新城功能区、空港新城功能区、秦汉新城功能区、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推广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7	“三服四化”便民服务改革。以“服务群众、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为理念，通过建立清单化服务事项指南，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配套智能化服务软硬件，设立中心下沉化的便民服务站等，构建新区、新城、街镇、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大事不出街镇、小事不出社区（村）”。	沔东新城功能区、空港新城功能区、秦汉新城功能区、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推广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全球云端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零工在平台上展示自己的技能信息，企业根据需求购买服务，并签订第三方电子劳务合同，实现企业的服务需求和创业者的业务需求的精准匹配，达到用工方和劳动者的双赢。	秦汉新城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为能源类上下游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市场开发、技术合作、设备共享、金融服务等多元化服务，联合境内外企业组建联合体，实行订单联合获取后合理拆分，实现海外市场联动开发与共享，助力企业海外市场拓展与高质量发展。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商务厅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10	云端会展服务新模式。打造云端会展平台，通过图片、视频、直播等形式对参展企业产品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提供国际国内市场信息汇集、推介及贸易全链条服务，实现从会展“面对面”到“屏对屏”的转变。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商务厅
11	“一带一路”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平台整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贸资源，针对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在法律、政策、语言、投资环境方面遇到的困难，为企业提供经贸咨询、“走出去”培训、商品展示与洽谈等“一站式”服务。	沪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商务厅
12	线上贸易云服务模式。搭建线上国际贸易平台，推出国际货物贸易“视频采购订单+双向担保”模式，国内货物销售方与国外采购方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跨国采购，由双方在对方国内的子公司作为担保确保交易顺利进行，大幅节省供需双方采购成本。	沣东新城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商务厅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13	农业生物资产动态估值浮动抵押贷款。将活体生物作为抵押物，通过对其各个生长阶段精准估值，转化为银行认可的“标准抵押物”，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向农户授信，将农户的生物资产转变为发展资本，有效解决了种养殖业“融资难”问题。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全省	推广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4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中心。聚焦项目对接、风险化解、纠纷调解等多重功能，与“一带一路”沿线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 60 余家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政策、法律咨询、金融保险、风险防范、信息共享、外国法查询及数字法律等一体化服务。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司法厅
15	进口快件智慧监管模式。海关系统无缝对接国际快件国内段承运人及互联网快件跟踪服务平台，实现申报信息、收发件人信息等数据互联互通，将进口快件国内物流信息与企业申报基础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收件信息真实性并进行数据分析，有效甄别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	空港新城功能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复制	西安海关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16	加工贸易“云核销”监管新模式。借助信息化系统，将海关“折料”核算工作全部交由系统完成，企业只需在客户端录入保税货物盘点的实际数量即可完成“云核销”，并生成账册报核报文自动发送到“单一窗口”实现数据一次录入，显著提升作业效率和监管透明度。	经开区功能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复制	西安海关
17	海关出境危险货物包装监管新模式。企业采集出境危险货物及其包装的相关电子影像信息（货物照片、视频等），发送至海关审核并留档备查，海关审核无误后，即为企业出具《出境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每票货物出证时间较原来节省 90 个小时，显著降低企业成本。	高新区功能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复制	西安海关
18	保税仓库“一仓多用”。将保税仓库进行物理分割，隔离出部分区域用于存储跨境电商保税货物，并按照跨境保税仓库要求安装围网、监控、货架等设施设备，实现保税物流仓储货物与跨境电商货物物理监管上的隔离，提高了仓库利用效率。	空港新城功能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复制	西安海关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19	“交房即交证”改革。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由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前置审查，对于消防、环评、规划等七项审查事项，开发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单项验收或联合验收。同时在规划验收、不动产权籍调查等阶段，允许企业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审批部门先行受理并出具审核结果。整体办结时限减少了一半以上，实现企业在交房时即可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并交付给购房者。	浐灞生态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推广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创新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新设旅行社，可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险公司出具等额保单，旅行社凭借保单办理资质审批，等同于旅行社已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	秦汉新城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推广	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监管新模式。“保税备货”状态下的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凭担保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实体商店进行保税展示，消费者在商品展示现场可直接扫码下单，综合保税区内同步接单发货，通过快递将商品送至消费者收货地点。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复制	西安海关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22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新模式。以一定时期内多笔租金应收账款转让为基础，保理公司向租赁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大额融资资金，并以此大额融资资金的额度为限，设立保理应收账款池，由承租人直接向保理应收账款池还款。每月对池内保理金额进行核对，承租人已经还款部分予以退出，租赁公司以新的租金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以便保理应收账款池中应收账款在授信额度内。满足了融资租赁公司大额融资资金需求，同时提升了小额还款的清算便利性。	经开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复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银—保”合作机制。保理公司进行项目营销、尽职调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给商业银行，企业与银行签署保理合同，转让应收账款。商业银行以客户应收账款形成保理资产后，将保理资产委托给保理公司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同时，保理公司为底层应收账款的回款提供信用风险担保。该模式发挥保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和信用担保的功能，扩大银行获客渠道，同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实现小微企业、保理公司与商业银行三方共赢。	经开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复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24	信用保理融资新模式。国内出口商向国外进口商出口商品时，向中国信保投保，中国信保根据国内外进出口商双方资信情况向其核定信用额度。保理公司为国内出口商提供保理融资，并作为海外买方信用保单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该模式解决了国内中小出口企业的融资难题，提高了企业资金周转率，同时降低了保理公司回款风险，在出口商收到货款后向保理企业偿付相应的保理融资款，实现资金流的闭环，为中小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助力。	经开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复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跨境票据通。创新跨境业务结算方式，在境外采购与销售场景下，引入商业票据结算，由境内企业直接向境外交易对手的 NRA 账户（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的境内外汇账户）支付商业票据，境外公司在该账户内可进行贴现融资并将资金汇出境外，贴现银行再以此票据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使企业融资成本下降 3—4 个百分点。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推广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26	国际保理美元融资新模式。商业保理企业通过受让出口企业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依据应收账款从银行申请获取国内外汇贷款，向出口企业提供一定比例应收账款美元融资。待出口企业收回国外买家的美元货款后，同样以美元收入向保理企业归还保理融资款，平均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 3% 以上。	经开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推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7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制度改革。放宽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准入条件，允许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吸纳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士担任合伙人。鼓励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实行公司化管理。鼓励外国和港澳律师事务所设立代表处，依据有关规定从事法律事务。放宽在陕西自贸试验区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条件，允许设在西安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在陕西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复制	省司法厅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28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超市。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将审批项目、中介事项、业主单位、中介机构等政务服务资源统一纳入中介超市，变“中介找项目”为“项目找中介”，不仅加快审批速度、提升审批质量、规范服务标准，同时方便了业主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双向对接，增加了中介收费的规范度和透明度。	高新区功能区	协同创新区	推广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以租代建新模式。对地块实施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并向社会公开待开发土地相关信息，根据企业用地需求适当调整设计方案，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多元化需求。入驻企业签定弹性租期租赁合同，无需再投入资金自建厂房或经营场所，有效解决了部分企业用地成本和资金投入过大的问题，促进了市场主体集聚。	沣东新城功能区	协同创新区	推广	省自然资源厅
30	土地信息公示制度。围绕吸引开发投资的各项因素，制定《读地手册》，分别从区位、产业、人才、配套、环境等角度多元化展示地块优势，方便投资者了解各个地块信息，更科学合理做出投资决策。	高新区功能区	协同创新区	推广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备注：复制类 13 项，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要求在相关区域落地；
推广类 17 项，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学习借鉴。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师范生公费教育细则》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1 号

各市(区)教育局,各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陕西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师范生公费教育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为基层培养大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公费师范生是指接受国家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部属师范大学)实施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其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的师范专业本科生,一般应具有陕西籍。

第三条 公费师范生实行契约管理。由培养学校按照《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进行教育培养,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后须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选拔录取与退出

第四条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本地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统计、预测教师缺额及专业需求,于每年10月底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后报教育部。

第五条 招收公费师范生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择优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加入公费师范生队伍。公费师范生录取后,必须在入学前与培养学校、省教育厅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2年内,可在核定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签订协议并由所在学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

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公费师范生可按照所在学校规定的办法和程序,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录取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在入学1年内,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非师范专业。

第三章 履约任教

第七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后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并承诺从事中小学工作6年以上(从入职起薪之日开始计算)。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应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

第八条 公费师范生通过省教育厅或培养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实现就业,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参加各类事业单位招考。毕业前未落实就业岗位的,派遣回生源所在地,由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

第九条 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跨省任教:

- (一)志愿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的;
- (二)在校就读期间父母一方或双方户籍迁移至省外随迁任教的;
- (三)毕业前已办理结婚登记,需要迁移到配偶所在地中小学任教的。

申请跨省任教需在毕业当年的3月1日至5月30日,填写《陕西籍国家公费师范生跨省任教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培养院校、用人单位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陕西省教育厅和拟跨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跨省就业手续。

非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跨省任教。服务期满申请跨省任教的,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调动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费师范生有以下情形的,可办理暂缓履约或解约手续。

(一)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暂缓履约。

(二)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应教师岗位需终止协议的,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公费师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 (一)应届毕业离校时,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

- (二)申请自主择业或不符合第九条规定跨省就业的;
- (三)服务期未满6年的;
- (四)服务期内自行在学校间流动的;
- (五)其他情形违约的。

公费师范生办理违约,需填写《陕西籍国家公费师范生违约申请表》(应届毕业生提交申请表一,见附件2,服务期内的提交申请表二,见附件3),经毕业学校(或任教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厅审核同意,一次性退缴国家公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后方可办理违约事宜。公费师范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违约,须在学期结束前1个月向任教学校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办理违约手续后,任教至学期结束方可离职。

第十二条 公费师范生按协议履约任教满一学期后,可免试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公费师范生本人向本科就读的学校提出申请,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并批准,培养学校根据任教学校工作考核结果、本科学习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后,录取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非全日制形式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研究生。违约或已办理了违约手续的公费师范生,若正在攻读免试教育硕士学位,省教育厅商请就读学校取消其学籍。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拟接收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可在省内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费师范生要严格履行协议,违约不按规定办理违约手续的,记入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并追究其相关责任。省教育厅负责违约退缴资金的收缴、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公费师范生人事招聘、履约管理、表彰奖励、培训及推动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要切实制定教师引进的激励措施,完善制度,吸

引公费师范生长期任教、终身任教,要在入编入岗、工资发放、待遇落实等方面完善保障,确保公费师范生顺利就业、安心就业。

第十六条 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农村学校要为公费师范生到农村任教提供办公场所、周转宿舍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将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后的在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公费师范生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要切实加强协调,建立分工明确的责任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妥善解决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所需编制。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陕西籍公费师范生招生、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派遣、履约管理等工作。省人社厅负责落实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政策等工作。省委编办指导各级编办在核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量内落实公费师范生任教编制。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建立健全公费师范生履约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各市(区)教育局负责属地内公费师范生具体管理,每年9月上旬上报所接收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安置情况和服务期内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工作变化情况,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纳入督导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通报督导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构建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与高校共同培养公费师范生的机制,遴选一批县(区)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公费师范生主要到实验区中小学进行教育实习。探索优秀教师培养新模式,支持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师范专业。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采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对毕业后长期从事中小学和学前教育的公费师范生给予鼓励和支持。各级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公费师范生教育的重大意义和影响,从思

想上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把师范生公费教育各环节各方面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的公费师范生。原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且正在履约任教的公费师范生,一律依照公费师范生政策管理,相关各方权利和义务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违反《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或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协议的,不适用本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附件:1. 陕西籍国家公费师范生跨省任教申请表(略)

2. 陕西籍国家公费师范生违约申请表(一)(略)

3. 陕西籍国家公费师范生违约申请表(二)(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商发〔2020〕35 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6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 号)、《陕西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贯彻〈商务部等 16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17〕16 号)精神,充分发挥老字号在扩内需、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借鉴兄弟省份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省商务厅制定了《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暂行)》,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建议,已修改完善,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 7 月 7 日

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暂行)

一、名称

陕西老字号 Shaanxi Time-honored Brand

二、定义

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历史悠久,具有鲜明的陕西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经营信誉良好的企业商号、商标或品牌。

三、认定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有关单位(企业或组织)。

四、认定条件

认定“陕西老字号”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商号、商标、产品或品牌创立时间 40 年(含)以上;
- (二) 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 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 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
- (五) 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陕西,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陕西地域文化特征,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 信誉良好,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美誉。

五、认定机构

陕西省商务厅牵头成立“陕西老字号”认定工作机构,全面负责“陕西老字号”认定工作。

六、认定程序

(一) 认定申报:拟申报“陕西老字号”认定的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认定申请,并对照认定条件逐项整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填报提交“陕西老字号”申报书。

(二)初审推荐: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拟申请认定“陕西老字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推荐报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三)审核确认: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视情况可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鉴别),择优排序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

(四)专家审查:省商务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认定公示:对拟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单位在省商务厅网站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均可向省商务厅以书面形式提出。

(六)异议复核:申报单位对公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复核书面申请,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作出。

(七)作出决定:拟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单位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与评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由省商务厅认定为“陕西老字号”。

(八)注册存档:认定过程所涉及的最终相关资料均由省商务厅存档保留管理。

(九)核发证书:对通过认定的“陕西老字号”由省商务厅颁发牌匾和证书。

七、动态管理

(一)被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单位须在每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经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商务厅。

(二)被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单位因单位名称变更、转制、重组等原因,需要变更主体的,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变更表以及变更所需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对变更行为负责,经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报省商务厅审定。

(三)被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将暂停其“陕西老字号”称号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意见,经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报省商务厅审定同意,可视情恢复“陕西老字号”称号。

(四)被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单位出现企业或商标注销;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社会负面影响严重;停止经营活动达2年(含2年)以上;申报“陕西老字号”过程中

弄虚作假(如伪造传承谱系证明材料或实物等行为)情况,一经核实,撤销相应的“陕西老字号”称号,收回其牌匾和证书并予以公示。

(五)被撤销“陕西老字号”称号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其经营者或持有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 5 年内不得参与“陕西老字号”认定。5 年期满后,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陕西老字号”认定。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商发[2020]3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招商主管部门：

《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由省商务厅第10次厅长办公会于2020年7月3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7月14日

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陕西省外商投资环境,及时、客观、公正地协调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陕西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陕西省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细则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坚持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相应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陕西省商务厅是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推动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各市(区)的外

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投诉工作培训和年度总结,研究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投诉事项协调处理经验。

第六条 陕西省商务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如下投诉事项:

- (一)涉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市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市级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投诉人的投诉。投诉工作机构应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并对外公布。

陕西省商务厅可以将有关投诉事项转交市(区)投诉工作机构办理。市(区)投诉工作机构应该调查情况,予以协调,反馈信息。

第八条 投诉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投诉人还可以通过纪检、监察、信访等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二章 投诉与受理

第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条 投诉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明确的投诉事项,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诉的,还应提交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明确的投诉请求,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诉的,还应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 (四)有关事实依据和证据;
- (五)有关法律依据。

投诉人为法人单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自然人的,书面材料应由

当事人本人签字。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提交中文翻译件。

第十一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在收到投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二条 投诉实行一事一诉,但涉及同一被诉部门的多个事项可以数事并诉。

第十三条 投诉人因对投诉工作机构职责分工不明而导致的误投诉,收到投诉的机构应及时将投诉材料转送有管辖权的投诉工作机构,并告知投诉人。

第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已经受理的投诉,投诉人也可申请撤销。

第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六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
-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或者其他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程序的;
- (四)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或者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五)经投诉工作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要求的;
- (六)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恶意投诉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事项原则上由投诉事项发生地投诉工作机构协调处理。针对投诉事

项发生地政府的投诉,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协调处理。跨区域的投诉,由其共同的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进行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二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协调处理时,投诉工作机构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事项的分类处理办法及办结时限:

(一)自办:一般行政性投诉事项由投诉工作机构进行协调处理,办结时限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因投诉事项复杂、当事人不配合投诉工作机构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诉协调处理工作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应及时告知投诉人。

(二)转办:需要转送其他部门协调处理的投诉事项,转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会商:情况复杂、牵涉面广、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陕西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市(区)进行联合协调处理。重大疑难投诉事项,由陕西省商务厅提交陕西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以上转办的投诉,同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送;异地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送。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事项在转送至其他部门协调处理的过程中,投诉工作机构要及时与协调处理单位沟通,了解投诉事项协调处理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处理进度。

第二十三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协调被投诉人撤销、变更原有行政行为,或者另行作出行政行为;
- (三)向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和解协议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协调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经核实与事实不符的;
- (三)投诉协调期间,投诉人就同一投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或者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或者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提出申请并已被受理的;
- (四)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 (五)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的协调工作不予配合,拒绝提供真实情况,以及自收到投诉工作机构提出的协调意见起 30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2 年未能按照第二十四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诉人的投诉和反映的问题,凡是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及时协调处理,不得推诿、拖延;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协调终结的,应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各方当事人要求保密的事项,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负责投诉事项协调的工作人员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投诉工作机构应暂停投诉处理工作,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有关工作人员;不需要回避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理由。

第四章 投诉档案管理及报告

第二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对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三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每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报送投诉处理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终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各市(区)投诉工作机构应每月3日前汇总上一个月本市(区)投诉情况并报送陕西省商务厅,由陕西省商务厅汇总后报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第三十一条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可向陕西省商务厅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由陕西省商务厅汇总后报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第三十二条 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对投诉协调处理的典型案例及成功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为以后协调处理同类投诉提供借鉴和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及时妥善协调处理投诉事项。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对负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孙众志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正厅级)。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党德才为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

宇涛为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满良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党德才的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席跟战的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盈安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免去:

郑维国的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孙敬虎为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益民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王万庆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乃卫的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王刚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免去:

张烨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韩开兴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王建康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陈琦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秦占欣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任小森的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任小森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秦占欣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许忠雁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刚家斌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刚家斌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王欢院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免去:

范新坤的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退休。

同意:

王欢院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范新坤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免去:

莫勇的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研究,同意:

金哲楠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免去:

王海燕的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郑晓燕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梦榆的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存库、张晓晖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传伟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吕达、谭虎娃为延安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王海燕为西安工程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群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雷亚萍的西安工业大学校长职务,退

休。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楼旭明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大远的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何军为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龙治刚为陕西开放大学校长。

免去:

许春霞的陕西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闫龙为榆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钟生海为安康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丁巨涛的安康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免去:

朱晓渭的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决定,免去:

赵曼的渭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韩小卫的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决定,任命:

许秋雯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雁林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决定,任命:

蔡选良、袁大峰为陕西省能源局副局长;

刘齐为陕西省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徐刚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建权为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3 日决定,任命:

徐南兰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查员。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刘波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决定,任命:

李凯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张卫东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决定,任命:

蒲明辉为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副院长;

张晓团为陕西省地质调查院总工程师。

(陕政任字[2021]112-148 号)